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王颖

其他辅导成员：张晓飞、李艳红、姬冉、颜红亮、兑娇丽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现场沟通、电话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学习

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解读，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掌握最新发布的主要业务规则，使其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了解最新的审核动态。

2、加强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包括：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行业情况及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销售业务及客户情况、采购业务及供应商情况、生产过程及成本核算、存货流转、研发及其成本费用归集、业务推广费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

督促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对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人员职责等内容进一步明确，要求公司管理层关注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加强管理制度学习，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公司关键业务、财务流程的规范性控制。

3、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

协助企业做好在北交所上市计划，解读北交所最新审核动态，针对审核动态要求推进企业进行规范及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中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中原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开展较为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整改情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进行了督促及落实，督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和制度。中原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目前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中原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经辅导人员核查，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出于其个人意愿，辅导人员已在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逐步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2、公司目前存在少量新建房产未及时办理不动产证的情况。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3、公司目前存在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情况。中原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法规要求、审核动态等对销售费用与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王颖

其他辅导成员：张晓飞、李艳红、姬冉、颜红亮、兑娇丽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北交所的相关法规和案例，使辅导对象全面深入的了解北交所的具体情况，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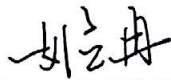
其他辅导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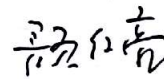
张晓飞



李艳红



姬冉



颜红亮



兑娇丽

